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公司細則

(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標題	公司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股本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通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83A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索引

標題	公司細則編號
會議紀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釋義

1. 在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詞語	詞語涵義
「地址」	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告」	本公司官方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受上市規則規限及以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
「法例」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指定報章」	具有法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通常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香港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當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現有形式的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已達致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資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知期限而言，指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以及通知發出或將生效當日。
「結算所」	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須與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所界定的涵義相同，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除外，在此情況下，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與上市規則內「聯繫人」一詞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 機構」	本公司股份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某地區的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法例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	涉及具備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性能的科技，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能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擬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部」	經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香港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
「混合會議」	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

「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不時經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月」	曆月。
「報章」	就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一份每日出版及在該地區普遍流通的報章，並且為該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的報章。
「通知」	書面通知，另有特殊聲明及於該等公司細則內作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的過戶登記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黨」	中國共產黨。
「黨組織」	根據公司細則第83A條在本公司內成立以開展黨的活動的黨組織。
「黨組織職責」	具有公司細則第83A條所賦予的涵義。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	根據法例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且(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
「印章」	本公司於百慕達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公司印章或任何一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派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代理秘書。
「成文法」	法例、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年」	曆年。

2. 除標的事項或內容與此解釋不一致者外，在該等公司細則中：
- (a) 單數詞包含複數詞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含性別意義的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語：
 - (i) 「可」應解釋為允許；
 - (ii) 「須」或「將」應解釋為必須的；
 - (e) 凡提述書面之表達，除出現相反用意外，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如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及按照成文法及其他使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任何可見的形式替代書面（包括電子通訊）的方法或部分以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成文法或法定條文之表達，須詮釋為當時有效的法律、條例、成文法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
 - (g) 除前述者外，成文法中界定的詞語及表達應具有與在該等公司細則中者相同的涵義（如與文中標的事項並無抵觸）；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k)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透過手寫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 (l)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該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成文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m)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問題、作出聲明、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成文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將據此解釋；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o) 如股東為法團，則該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行使。有關股份可於獲購買或收購時註銷，或(如上市規則允許並在法例的限制下)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應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並應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始終遵守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且為免生疑問，除法例明文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行使任何權利，亦不得享有或參與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在該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以庫存股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持有全部或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或註銷全部或任何股份。

(3) 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規定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本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法例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決議案訂明將股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面值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詞，倘股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詞；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的股份(但仍須受法例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相比，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的任何該等優先權利，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的任何該等限制規限；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單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從資本中扣減註銷的股份的款額。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上一項公司細則條文下任何合併及拆細引起的任何難題，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發出碎股證書或安排碎股出售並於有權享有該等碎股的股東間按恰當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銷售的開支後），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其買主轉讓碎股，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主並無責任監察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6. 在取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法例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的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被視作如同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受限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關於催繳股款和分期繳付、轉讓和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或使任何股份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

9. 在法例第42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須待特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可能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

權利更改

10. 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東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廢除。就該等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一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11. 除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概不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改、更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受限於法例、該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向註冊地址位於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則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提呈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述句子所提到情況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為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法例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法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按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該等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約束或在任何方面被要求認可上述任何一項權益或權利(即使已獲相關通知)，但不包括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15. 在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認可獲配發人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放棄有關股份，並可向股份的任何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無論一般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股份為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且向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如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登記冊所列排名首位的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而言，均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憑藉配發股份而名列於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一名人士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第一張以後就各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

19. 在配發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者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股份一經轉讓，轉讓人應放棄所持股票以供註銷，該股票須相應立即註銷，且受讓人應在支付該等公司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獲頒發一張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如放棄的股票中含有任何應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應付費用後即可獲頒發一張代表有關餘額的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磨損或污損或指稱已遺失、被盜或毀損，可應要求並在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費用後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同時須遵循證據及彌償保證條款(如有)及繳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保證產生的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成本及合理現金費用，且(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提交舊股票，惟如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則作別論。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的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款項)，本公司對每股該等股份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亦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否於本公司收到該股東以外的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所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到臨，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通常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限。

23. 在該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現存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者是現存留置權涉及現時須清償或解除的負債或委聘，又或在述明及要求付清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委聘並要求予以清償或解除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並且已向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應用於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債務或責任中現時應付的款項，且任何剩餘款項（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須付予出售時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應獲登記為以此方式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並無責任需要監察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於接獲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的釐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長、延遲或撤銷，除作為寬限及優惠外，股東概無權享有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26. 股款的催繳須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視為已作出，而催繳股款可一次整筆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對被催繳的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一切到期及分期款項或有關股份催繳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如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前或當日繳付，欠付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尚未繳付其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支出（如有）前，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追討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的訴訟審訊或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載入登記冊作為該項應計債務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該催繳股款的決議已妥為載入會議紀錄冊內，並已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催繳股款通知已屬足夠；而無必要證明作出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的證明須成為該債務的確證。

31. 於配發或任何訂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須被視為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繳付日期應繳付，如不繳付，該等公司細則中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已獲正式發出催繳通知及作出知會而成為已到期應付。

32.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除因該等提前繳付外)成為即時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在給予有關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表明其償還意圖後，償還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限屆滿前，已就提前付款所涉及的股份作出催繳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該等提前付款不得賦予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權利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股份沒收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日期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欠付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可能累計的利息，而利息仍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述明如通知未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2) 如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該等通知發出後的任何時間及在所涉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並藉董事會決議達成，而有關的沒收須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後，須向沒收前的該股份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概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下文所述任何因須予沒收而交回的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公司細則所述的沒收亦包括交回。

37. 在按照法例規定註銷之前，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均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董事會可在銷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隨時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解除沒收。

38. 凡股份被沒收的人士，須停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即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作出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繳付當日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且在不對沒收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備抵的情況下，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付款，但如本公司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則其責任須予終止。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沒收日期後訂定時間的任何應付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繳付，即使尚未到期，且有關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其僅須就上述訂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某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沒收的聲明，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須(如有必要受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所規限)構成對股份的完整所有權，且獲得所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監察代價(如有)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須被沒收，須於緊接在沒收前向其名下存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立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記錄亦不會導致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有上文所述的任何沒收，董事會仍可在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一切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上述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作出正式的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備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其股東登記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和地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該等股份所非繳足、已繳付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款項；
- (b) 各名人士記入該登記冊內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2) 在符合法例規定的原則下，本公司可為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分冊，且董事會可釐定就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冊及維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而制定及更改有關規例。

44. 除根據法例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外，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登記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根據等同香港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限或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且該記錄日期可以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該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6條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被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登記冊內。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內容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的人士，或為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而其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任何轉讓。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決定），否則登記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相關過戶登記處（如為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如為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章。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須於轉讓向本公司呈交的日期起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以達致相同效果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股份傳轉

52. 如股東身故，則尚存者或多名尚存者（如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唯一或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該等公司細則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一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法例第52條，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據時，均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表明此意願的書面通知。如其選擇以另一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則須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該等公司細則條文須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的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

54.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享有相同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者。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但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的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表決。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後停止寄發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

- (a) 以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被兌現；
- (b) 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顯示存在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公司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簽立，買方毋須監察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付前股東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構成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缺乏任何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7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7B. 全體股東均有權：

- (a) 於股東大會發言；及
- (b) 於股東大會投票，

惟如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如法例另有規定，於提請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隨時有權按一股一票基準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根據法例第74(3)條的條文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有關現場會議。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如上市規則允許，可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

(2) 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召開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相關詳細資料的地點，(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e) (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該等公司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公司細則第57A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舉行續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已獲委任)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兩人均不願意擔任主席,或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63A.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條釐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規限下,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舉行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而無需載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續會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下，大會主席信納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及彼此可同時即時溝通；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外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否則該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訂明。

64B.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發言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現場或電子方式）會議。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知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有關情況統稱「**相關情況**」）。本條公司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因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一項或多項相關情況而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及有關延後股東大會的新日期（倘原股東大會通知並無載列有關新日期），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但本公司將根據下文第(c)段盡力公佈延後股東大會的新通知；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而通知中其他詳情仍未變更時，董事會方須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當會議按照本條公司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及按照公司細則第59條的通知規定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於延會或變更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公司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65. 如建議修訂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而被會議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項裁定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決議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其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65A. 就法例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或兼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表決

66. (1) 遵循或按照該等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如為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該等公司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2) 對於現場會議，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以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一名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上市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69.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一樣，如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條公司細則目的而言，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的會議、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73. (1) 除非股東已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目前應付的其他款項，否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出席或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作決定者除外。

(2)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4. 如：

- (a) 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被點算在內的任何投票；或
- (c) 應點算的任何投票並未被點算在內；

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委任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且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發言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公司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或通過有關電子提交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亦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釐定本公司何時收到有關指示或通知。倘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於所述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亦為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任及該等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80. 該等公司細則下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代為執行的任何事項，亦可透過正式委任的受權人執行，而該等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加以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或委任該等受權人的文書。

通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在成文法的規限下出席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是個人股東，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如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則可委任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成文法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惟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該等公司細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應指依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根據法例，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且出席、發言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決議案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2) 儘管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不得通過任何有關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2(3)條所載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首先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大會上填補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4) 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有關其罷免的動議。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空缺數目。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83A. (1) 根據黨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成立黨組織以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包括一名書記及若干名成員，並可根據需要委任一名副書記。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黨組織職責**」)。黨組織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及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具體表達及反映黨和國家的方針及政策，以履行黨組織職責，並支持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行使其職責及權力，不改變董事會的決策權。

(2) 黨組織研究及討論本公司改革發展的穩定性、重大經營及管理事宜以及有關僱員權益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作出最終決策。

(3)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

黨組織須在遵守法律及公司細則所有相關規定前提下，對董事會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向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推薦提名人選。黨組織會連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評估及提出意見及建議。

合資格的黨組織成員可通過相關的公司細則及法定程序獲委任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根據相關程序獲委任為黨組織成員。

黨組織須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本公司黨的建設的領導、落實黨建設工作責任制及領導黨風廉政建設。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值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如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確定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的董事。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董事資格取消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在無特別請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未出席董事會的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亦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任董事職位；
- (4) 破產或收到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中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任何成文法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免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董事及本公司中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的任何索償。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如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除非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條文另有規定。

88. 儘管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職位者，應獲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不論是其董事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部分。

候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部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候補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只可計算一次。委任候補董事的人士或團體可隨時罷免候補董事，除此之外，候補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作出委任的董事則不獲通知)，並且以董事身份在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且在一般情況下可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候補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如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90. 就法例而言，候補董事僅為董事且僅遵守執行其被委任所替代董事的職能時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的法例條文，並且就其行為及失誤單獨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經必要修訂後）訂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償還開支及獲得本公司彌償，但無權以其作為候補董事的身份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僅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而該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作出指示。

91. 作為候補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僅可就其所替代的董事投一票（如其本身亦為董事，除其作為董事所投的一票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抽空或無法行事，候補董事在其委任人作為成員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應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如另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其候補董事須因此事實而停任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各董事再次委任為候補董事，惟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根據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該等公司細則進行的任何該等候補董事的委任須仍然生效，猶如其從未退任一樣。

董事費用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由（除非經表決的決議案另外指示）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會成員之間分攤，或如無達成協議則平均分攤，惟董事任職期間為應付酬金期間的一部分時，僅有權按其在任期的酬金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須視為按日累算。

94. 任何董事有權獲得償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責任相關的其他事項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費用、酒店及附帶費用。

95. 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言，應要求出國或居住在國外的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會意見其履行的服務超越董事的一般責任者，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酬金。

96. 以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代價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前，董事會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擔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並視乎法例的相關條款，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提供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並非作為核數師）及該董事或其商號可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公司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根據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或擬任董事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與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有關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已訂立上述合約或因此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該等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從而建立受信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99. 如董事據其所知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提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存在權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個別董事如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

- (a) 其是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在通知日期後於與其相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通知須視為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利益申報；惟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通知提交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100. (1)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的建議或安排。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如前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的決議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並由董事會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需的所有費用，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而該等權力並非成文法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行使，但受限於成文法及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相關條文不互相矛盾的相關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作出的任何行為無效，如該等先前行為在有關規例未制訂前屬有效。本條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有業務來往的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一名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須視為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且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該等公司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認購權，要求在未來日期須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分享其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以作為額外薪金或其他酬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的酬金（透過發放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綜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模式）及支付彼等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任何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再轉授權，並可授權彼等的任何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在即使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董事會可罷免以前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情況的真誠行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103.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表進行交易的人士的相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代表將彼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轉授。獲本公司印章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加蓋其個人印章以簽立的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印章具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建立或夥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有聯營業務的公司)建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作出供款,以便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在此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任任何行政或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僱員或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補助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有權或將有權根據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而獲得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計退休前、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給予該僱員。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本公司與可獲發行人士之間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退回、提款、股份配發、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帶任何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資本已被押記,則就該等未催繳股本取得隨後任何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該等先前押記所規限,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該等先前押記的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有關董事不時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電子地址通知本公司或(倘收件人同意可於網上提供)透過在網上提供或透過電郵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訂定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候補董事(如其所候補的董事缺席)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確定法定人數是否達到而點算候補董事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點算法定人數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親自到場一樣。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作為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可像董事一樣行事，如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以及否則董事法定人數未齊，其可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多名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執行職責，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該等公司細則所訂定或依據的最少董事人數，即使董事人數少於該等公司細則所訂定或依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的董事，則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而不可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當時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且針對相關個人或相關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照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相關規例以及實現委員會獲指定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的所有行為須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相類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徵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同意後，須有權給予任何該委員會成員酬金，且將此酬金按本公司經常支出入賬。

118. 任何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只要會議及議事程序適用，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該等公司細則就管理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載的條文規管，且不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訂立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一份由大多數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而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相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該等公司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而且董事須並無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有任何反對。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替代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可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工資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的方式或綜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方式決定總經理或經理的酬金,並支付由彼或彼等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總經理或經理員工的經常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彼或彼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賦予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下屬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員工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須遵守公司細則第128(4)條)公司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3) 倘本公司根據法例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法例條文。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便能夠遵守法例條文規定。

(5)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任職條款及期限須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保存準確的股東會議紀錄，並為此目的將會議紀錄存放在所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須履行法例或該等公司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權力及履行其獲轉授的職責。

127. 如法例或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下列資料：
- (a) 如屬個人，則其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下列各項發生起十四(14)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所載詳情的任何變動；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記錄該等變動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該公司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法例第92A(7)條內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特備簿冊內正式記錄下述事項的會議紀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按照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編製，須由辦事處秘書保管。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印章的傳真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備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透過蓋章的書面形式委任海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代理，用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印章使用訂立限制。凡該等公司細則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須被視為包括前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並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部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化或取消，或姓名地址變更的任何通知，自該授權書變化取消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當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當日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信件，自其發出當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囑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的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著善意銷毀的文件；(2)本條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如適用法律允許）可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列出的文件及與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處長代表本公司用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僅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處長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著善意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亦可能會以任何實繳盈餘（按法例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若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令本公司在其負債到期時無法還款或其資產的可實現價值將因此而變得較負債少，則不得進行。

135. 除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所涉及的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但催繳前預付的股份繳足金額，就本條公司細則目的而言概不視為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根據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分攤及按比例支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須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向本公司收取利息。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或其任何背書屬假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

140. 所有在宣派日期一(1)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另行加以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任何自宣派當日起六(6)年後無人領取的股息或紅利，須予以沒收且重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就有關股份的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應構成本公司作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如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按定出價值為基準釐定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予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2.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如下：

(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周的通知，並隨通知寄發選擇表格，註明應遵守的程序，以及填妥選擇表格的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方為有效；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並存於其中入賬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周的通知，並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註明應遵守的程序，以及填妥選擇表格的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方為有效；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並於其中入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條文的同時，或在其宣佈分派、紅利或相關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所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權益時賦予董事會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或累算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作為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可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選擇權。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列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為決議通過當日前的日子，而於該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的持有股權而獲得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息有關的股份出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一筆其決定作為儲備的款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此筆款項運用於本公司利潤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運用前，同樣可經酌情決定將其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而毋須保持任何組成儲備的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結轉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4.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表明其適合對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戶）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進行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額是否用於分派，因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不會以現金支付而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付款項，或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例條文。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因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進行任何分派而引致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能就碎股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能議決分派須盡可能按正確比例執行但不必完全精確或可不予理會全部碎股，並且可能決定須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執行分派的任何必要或屬適宜的合約，且該等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下列條文在法例不禁止及符合法例的範圍內生效：

(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屬可予行使，如本公司的任何行動或從事的任何交易因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而令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適用下列條文：

- (a)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設立並繼而(按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不得低於當時須予資本化及悉數用於繳付根據下文(c)分段悉數行使所有未獲行使認購權而須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使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述指明目的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法律有所要求並以此為限，將僅用於補足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就股份面值而言將予行使的相關認購權，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款額)及，另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款額)；及
- (ii) 該等認購權如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可予行使該等認購權的股份面值，

並且緊隨該等行使之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中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額須予資本化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立即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d) 如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而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動用屆時或隨後可供使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按前述內容繳足及配發，並且直至屆時為止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的本公司已繳足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等付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且可以每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進行轉讓，猶如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相同方式，而本公司須為此作出備存登記冊的安排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宜，並於發行該證書時向各相關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披露充足的有關資料。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相關行使而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所載的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批准，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添加，從而更改或廢止或具有更改或廢止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的效力而使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益。

(4)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相關數額、認購權儲備已用作的用途、用作補足本公司虧損的範圍、須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出具的證書或報告（無明顯錯誤），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法例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148.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在遵守法例的情況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經常公開予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49. 在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的每一份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便於閱覽標題的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獲取的每位人士，並須根據法例規定在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成文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審核

152. (1) 在遵守法例第88條及在不限制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另一名核數師獲委任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2) 在遵守法例第89條的情況下，除現任核數師外，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已書面發出有意提名某人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名人士不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而且，本公司亦會向現任核數師傳送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

(3) 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155. 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去世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情況下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及與此相關的所有賬目及單據；其亦可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索取由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核，並由核數師將其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陳述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審核期間的經營業績，如曾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索取資料，則說明是否已獲提供該等資料及是否令人信納。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本條所提述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指百慕達或百慕達之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58. (1) 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出具：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可於指定報章或刊物（如適用）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地區內每日出版及發行的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

- (e) 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規限下,將通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刊載除外)發出。
- (3)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該通知。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成文法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惟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除外；
- (d) 如以該等公司細則擬採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傳送或刊發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確證；
- (e) 如在報章或該等公司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及
- (f)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160. (1)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遞送或寄發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寄發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2) 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如前所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具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每位本公司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且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能就任何董事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或就該等董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未能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單獨或透過或藉本公司的權利提出）；惟有關放棄不得延伸至與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名稱

165. 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